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麟行审发〔2026〕155号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麟游县昊川生态养殖项目
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

麟游县昊川生态养殖场: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麟游县昊川生态养殖项目取水许可的申请》(麟昊川养殖〔2026〕3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宝鸡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麟游县昊川生态养殖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以下简称《论证表》)技术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依据此项目《论证表》技术审查意见，同意麟游县昊川生态养殖场麟游县昊川生态养殖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此项目年总取水量2.0816万m^3，水源类型为地表水，取水口位于麟游县崔

木镇杨家堡村张家川组，取水用途为畜牧业用水、生态用水等。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加强取水计量设施管理和节水管理工作，积极配合麟游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每年年底前向麟游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当年的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并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税。

三、取水有效期以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时间为准。若本项目的性质、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方式和退水等发生变化，应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和申请取水。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9月22日

抄送：崔木镇人民政府，县农水局，县税务局。

县水资源事务中心。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9月22日印发